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

91.12.26 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9.3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.12.2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,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(所)規定之期限內,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,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者,應明確標示主要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(主要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),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,經系(所)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,由系(所)繕發聘函。

本校全職職工(含編制內外職工、專案計畫助理、經理等) 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。

-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退休 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,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系 (所)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,由系(所)收回原 指導教授聘書,並繕發新指導教授聘函。
 - 一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,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,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,當作 學位論文之主體」。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,一份給原指 導教授,一份留系(所)辦公室,。
 - 二 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,申請 表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簽章,連同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繳交至系(所)辦公室。

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,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。

-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 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, 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(所)方提出書面異議,提出 異議後,口試暫停;由系(所)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-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,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,則前 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以書面向系(所) 報備,系(所)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 教授,研究生得請求系(所)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(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, 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,碩專班學生第十學期)且符合該系所 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,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

文口試,可向系(所)方提出申訴。

研究生提出申訴後,系(所)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,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,其學位考試 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